

蔡陸仙編

中國醫藥匯海
(八)

中華書局印行



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

背膪第五十一

〔三〕黃帝問於岐伯曰：「〔三〕願聞五藏之膪出於背者。」〔三〕岐伯曰：「〔四〕背中大膪，在杼骨之端，〔五〕肺膪在三焦之間，〔六〕心膪在五焦之間，〔七〕膈膪在七焦之間，〔八〕肝膪在九焦之間，〔九〕脾膪上十一焦之間，〔一〇〕腎膪在十四焦之間，〔一一〕皆挾脊相去三寸所，則欲得而驗之，〔一二〕按其處，應在中而痛解，乃其膪也。〔一三〕灸之則可，〔一四〕刺之則不可，〔一五〕氣盛則寫之，虛則補之，〔一六〕以火補者，毋吹其火，須自滅也。〔一七〕以火寫者，疾吹其火，傳其艾，須其火滅也。」

諸家選注

○馬蒔注：

「篇釋」論五藏之膪在背，故名篇。

四至一七此言五府之膪，可灸不可刺，而有補瀉之法也。五藏之膪，皆在於背，故背中大膪，在杼骨之端。大膪者，大杼穴也。去中行督脈經大椎穴左右，各開一寸半，其肺膪，以中行三椎爲主，心膪以中行五椎爲主，膈膪以中行七椎爲主，肝膪以中行九椎爲主，脾膪以中行十一椎爲主，腎膪以中行十四椎

爲主，左右各開中行一寸半，挾中行脊骨而計之，則相去三寸所。故欲得驗諸穴者，乃按其處，其中必應之，而內痛乃解，是乃五藏之各俞穴也。但灸之則可，刺之則不可。故邪氣盛則瀉之，正氣虛則補之，凡以灸火而補之者，勿吹其火，必待其火之自滅可也。以灸火而寫之者，當疾吹其火，卽傳遞其艾以繼之，須其火之速滅可也。

本篇章句與王冰同。

○張隱庵注：

一至二倪冲之曰：五藏六府之俞，皆在於背。帝止問五藏之俞者，藏府雌雄相合，論地之五行也。焦椎也。在脊背骨節之交，督脈之所循也。

本篇章句與王冰同。

○張介賓注：

二五藏居於腹中，其脈氣俱出於背之足太陽經，是爲五藏之腧。腧，音恕。本經腧輸俞三字俱通用。五焦，卽椎之義，指脊骨之節間也。古謂之焦，亦謂之轅，後世作椎。六至一〇按諸焦字義，非專指骨節爲言。蓋謂藏氣自節間而出，以行於肉理脈絡之分。凡自上至下，皆可言焦。所以三焦之義，本以上中

下通體爲言，固可因此而知彼也。

本篇見經絡類，句與王冰同。

衛氣第五十二

〔一〕黃帝曰：〔二〕五藏者，所以藏精神魂魄者也。〔三〕六府者，所以受水穀，而化行物者也。〔四〕其氣干於五藏，而外絡支節。〔五〕其浮氣之不循經者，爲衛氣。〔六〕其經氣之行於經者，爲營氣。〔七〕陰陽相隨，外內相貫。〔八〕如環之無端，亭亭淳淳乎，孰能窮之。〔九〕然其分別陰陽，皆有標本虛實所離之處。〔一〇〕能別陰陽十二經者，知病之所生。〔一一〕候虛實之所在者，能得病之高下。〔一二〕知六府之氣街者，能知解結契紹於門戶。〔一三〕能知虛實之堅軟者，知補寫之所在。〔一四〕能知六經標本者，可以無惑於天下。〔一五〕岐伯曰：博哉聖帝之論，臣請盡意悉言之。〔一六〕足太陽之本，在跟以上五寸中，標在兩絡命門；命門者，目也。〔一七〕足少陽之本，在竅陰之間，標在窗籠之前；窗籠者，耳也。〔一八〕足少陰之本，在內踝下上三寸中，標在背膕與舌下兩脈也。〔一九〕足厥陰之本，在行間上五寸所，標在背膕也。〔二〇〕足陽明之本，在厲兌，標在人迎頰挾頰頰也。〔二一〕足太陰之本，在中封前上四寸之中，標在背膕與舌本也。〔二二〕手太陽之本，

在外踝之後，標在命門之上，一寸也。〔三〕手少陽之本，在小指次指之間，上二寸，標在耳後上角下外眥也。〔四〕手陽明之本，在肘骨中，上至別陽，標在顏下合鉗上也。〔五〕手太陰之本，在寸口之中，標在腋內動也。〔六〕手少陰之本，在銳骨之端，標在背腧也。〔七〕手心主之本，在掌後兩筋之間，二寸中，標在腋下，下三寸也。〔八〕凡候此者，下虛則厥，下盛則熱，〔九〕上虛則眩，上盛則熱痛，〔一〇〕故石者絕而止之，虛者引而起之。〔一一〕請言氣街：〔一二〕胸氣有街，腹氣有街，頭氣有街，脛氣有街，〔一三〕故氣在頭者，止之於腦，〔一四〕氣在胸者，止之膺與背腧，〔一五〕氣在腹者，止之背俞與衝脈，於臍左右之動脈者，〔一六〕氣在脛者，止之於氣街，與承山踝上以下，〔一七〕取此者，用毫鍼，〔一八〕必先按而在，久應於手，乃刺而予之，〔一九〕所治者，頭痛眩仆，腹痛中滿暴脹，〔二〇〕及有新積痛可移者，易已也。〔二一〕積不痛，難已也。』

諸家選注

○馬蒔注：

「篇釋」內所論不止衛氣，止有其浮氣之不循氣經者，爲衛氣一句，今以名篇者，揭衛氣之爲要耳。

二至一五人有五藏，精神魂魄賴之以藏。人有六府，水穀等物賴之以化。六府爲表，其氣內連於五

藏，而外則絡於支節。人有三焦，宗氣積於上焦，榮氣出於中焦，衛氣出於下焦，下焦之氣，升於中焦，以達於上焦，而生此衛氣。衛氣陽性慄悍，行於皮膚分肉之間，乃浮而在外者也。故曰其浮氣之不循經者，爲衛氣。中焦之氣，降於下焦，而生此榮氣。榮氣陰性精專，隨宗氣以行於經隧之中，故曰其經氣之行於經者，爲榮氣。衛氣晝行於陽經，夜行於陰經，榮氣由肺經以行於十二經，陰陽相隨，外內相貫，如環無端，運行不息，亭亭乎何其理之高且虛也，淳淳乎何其理之高且微也，孰能窮之。然所以分別陰陽諸經者，皆有標本虛實之處。故能分別手足之十二經者，必能知病之所生在何經也。能候諸經虛實之所在，必能知病之爲高爲下也。能知六府之氣，往來有街，（氣有往來之街，見下文手足陽明胃經之氣街，）必能知所解，所結，所契，所紹之門戶也。能知病虛之爲軟，病實之謂堅者，必能知刺法補瀉之所在也。凡此者，皆以其能知手足六經之標本故耳。真能洞察乎此，而非天下之所能惑矣。一六至二一足太陽膀胱經之本，在於足外跟以上五寸中，即附陽穴。（附陽本在外踝上三寸，今日跟上五寸，則踝下至跟有二寸，而踝上又三寸，當是附陽穴也。）其標在於兩踝命門；命門者，目也，即睛明穴。睛明右左有二，故曰兩踝。足少陽胆經之本，在竅陰之間，（足第四指端去爪甲如韭葉，）標在窗籠之前；窗籠者，耳也，即聽宮穴也。足少陰腎經之本，在內踝下上三寸中，即交信穴。其標在於背腎俞穴，與舌下兩脈。據根結篇當是

廉泉穴也。足厥陰肝經之本，在行間上五寸所，疑是中封穴，標在背之肝俞穴。（根結篇云：厥陰根於大敦，結於玉英。）足陽明胃經之本，在厲兌，標在人迎，頰挾頰顙也。足太陰脾經之本，在中封前上四寸之中，疑是三陰交穴，標在背之脾俞，與舌本廉泉穴也。二二至二七手太陽小腸經之本，在手外踝之後，（疑養老穴）標在命門之上，一寸，（疑是督脈經，命門上，即十三椎懸樞）手少陽三焦經之本，在手指之四指間上二寸，（當是腋門穴）標在耳後之上角，（當是絲竹穴）手陽明大腸經之本，在肘骨中，（當是曲池穴）上至別陽，標在顏下，合於鉗上，（疑是胃經頭維穴）手太陰肺經之本，在寸口之中，即太淵穴，標在腋內動脈，即中府穴。手少陰心經之本，在銳骨之端，即神門穴，標在背之心俞穴。手心主，即手厥陰心包絡經之本，在掌後兩筋之間，即內關穴，標在腋下三寸，即天池穴。三三至四一氣之行於腹者，止之背俞；蓋五藏六府，在於腹中，而其腧穴，則在於背也。又在前與足陽明胃經衝脈穴，及臍左右之動脈，即足陽明胃經之天樞穴也。氣之行於足脛者，止之於氣街，此即足陽明胃經之氣衝穴，一穴而二名者也。及足太陽膀胱經之承山穴，（在腨下一寸半）及外踝上下諸穴。然凡取此四街，宜用以九針論，第七之毫針，必先按其處，而爲時既久，其氣應手，乃以針刺之，其所治者在頭，則主頭痛眩仆，在腹則主腹痛中滿暴脹，及有新積，但積痛而可以移之者，其病易已，若有積而不痛，則雖治之，亦難

已矣。

本節章句與王冰同。

○張隱庵注：

四至一四其氣者，謂水穀所生之榮衛，內榮於五藏，以養精神魂魄，外絡於支節，以濡筋骨關節。此言藏府陰陽，十二經脈之外內也。其浮氣之不循經者，爲衛氣，其經氣之行於經者，爲榮氣，謂榮行脈內，衛行脈外，各走其道，交相逆順而行者也。陰陽相隨，外內相貫，謂脈內之血氣，出於脈外，脈外之氣血，貫於脈中，陰陽相隨，外內出入，如環無端，莫知其紀也。合天地之亭毒，乃陰陽之化淳，亭亭淳淳，孰能窮之。然其分別陰陽，皆有標本虛實氣離之處。蓋以經脈所起之處爲本，所出之處爲標。虛實者，謂血氣出於氣街，離經脈而榮於爲腠，則經脈虛而皮膚實矣。高下者，謂本在下，而標出於上也。氣街者，氣之徑路，絡絕則經通，乃經脈之血氣，從此離絕而出於脈外者也。門戶者，血氣所出之門戶，知六府之氣街，則知血氣之結於脈內者，解而通之，脈內之血氣，與脈外之氣血相合，相繼而行，則知出於氣街之門戶矣。脈內之血氣，從氣街而出於脈外，脈外之氣血，從井榮而溜於脈中，出於氣街，則經脈虛軟，而皮膚石堅，而皮膚虛軟，故能知虛實，則知補瀉之所在矣。皮膚之氣血，猶海之布雲氣於天下，經脈之血氣，合經水之流

貫於地中，故能知六經之標本，可以無惑於天下。一六此分別十二經脈之本，出於手足之腕踝，其標在於胸腹頭氣之街。標者，猶樹之梢杪，杪絕而出於絡外之經路也。本者，猶木之根幹，經脈之血氣從此而出也。三二至四一街，路也。氣街者，氣之徑路，路絕則經通，乃絡脈之盡絕處，血氣從此通出於皮膚者也。止，盡也。止之於腦者，言頭氣之街，絡脈盡於腦也。止之膺與背腧者，謂胸氣之街。絡脈有盡於膺胸之間者，有從胸上循肩背而始絕者，脈內之血氣，或從膺腋之絡脈盡處，而出於皮膚，或從背腧之絡脈盡處，而出於皮膚也。夫十二經脈，止出於頭氣之街，胸氣之街者，血氣從下而上出於標者。經云衝脈者，經脈之海也。主滲灌谿谷，與陽明合於宗筋，陰陽宗筋之會，會於氣街，而陽明爲之長，皆屬於帶脈，而絡於督脈。是陽明之血氣，又從衝脈而出於腹氣之街，故與衝脈會於臍之左右動脈也。本經動腧篇曰：衝脈與少陰之大絡，起於腎下，出於氣街，循陰股內廉，邪入臍中，臍中乃足太陽之部分，故與足太陽之承山交會於踝上以下，此足少陰又同衝脈而出於經氣之街也。毫針，微細之針，取氣之出皮毛者也。按之在久者，候氣之至也。夫少陰陽明爲血氣之生始，少陰之血氣，逆於脛氣之街，則不能上行，而爲頭痛眩仆，陽明之血氣，逆於腹氣街，則不能布散，而爲腹痛中滿。此因少陰陽明之氣厥逆，故用毫針久按以候氣，故所治者，頭痛眩仆中滿也。及有新積痛可移者，積在氣分，故爲易已。積不痛者，積在血分，故難已也。

本篇章句與王冰同。

○張介賓注：

八亭，釋名曰停也。淳，廣韻曰清也。亭亭淳淳者，言停集雖多而不亂也。然孰能窮之哉。三〇石，實也。絕而止之。謂實者可瀉，當決絕其根，而止其病也。引而起之，謂虛者宜補，當導助其氣，而振其衰也。

本篇見經絡類，句與王冰同。

論痛第五十三

〔一〕黃帝問於少俞曰：〔二〕筋骨之強弱，〔三〕肌肉之堅脆，〔四〕皮膚之厚薄，〔五〕腠理之疏密，各不同，〔六〕其於鍼石火燭之痛何如？〔七〕腸胃之厚薄堅脆亦不等，〔八〕其於毒藥何如？〔九〕願盡聞之。〔一〇〕少俞曰：〔一一〕人之骨強，筋弱，肉緩，〔一二〕皮膚厚者，耐痛，〔一三〕其於針石之痛，〔一四〕火燭亦然。〔一五〕黃帝曰：〔一六〕其耐火燭者，何以知之？〔一七〕少俞曰：〔一八〕加以黑色而美骨者，耐火燭。〔一九〕黃帝曰：〔二〇〕其不耐針石之痛者，何以知之？〔二一〕少俞曰：〔二二〕堅肉薄皮者，不耐針石之痛，〔二三〕於火燭亦然。〔二四〕黃帝曰：〔二五〕人之病，或同時而傷，〔二六〕或易已，或難已，其故何如？〔二七〕少俞曰：〔二八〕同時而傷，其身多熱者，易已，

『多寒者，難已。』黃帝曰：『人之勝毒，何以知之？』少俞曰：『胃厚色黃，大骨及肥者，皆勝毒。』故其瘦而薄胃，皆不勝毒也。』

諸家選注

○馬蒔注：

「篇釋」內有針石火熯之痛，耐與不耐等義，故名篇。

一 一至一八此言人於針石火熯，有耐痛與不耐痛之異也。針石者，古人以石爲針也。火熯者，艾火也。人之骨強筋弱，肉緩皮膚厚者，必耐於痛，凡針石火熯皆然也。然耐火熯者，又加以黑者，而其骨美耳。人之肉堅皮薄者，不耐於痛，凡針石火熯皆然也。二八、二九蓋多熱則邪猶表，故易已。多寒則邪入於裏，故難已耳。

本篇章句與王冰同。

○張隱庵注：

一 一至一三復申明人之皮肉筋骨，皆藉少陰陽明之所資生而資養之也。少陰秉先天之精氣，陽明化水穀之精微。是以筋骨之強弱，肌肉之堅脆，皮膚之厚薄，腠理之疎密，皆秉氣於少陰陽明者也。黑

色而美骨者，少陰之血氣盛也。肉緩皮膚厚者，陽明之血氣盛也。二八、二九此分論少陰之氣。少陰者，至陰也，而爲生氣之原。故其身多熱者，少陰之生氣盛也。多寒者，少陰之生氣虛也。人之形氣，生於後天以水穀，始於先天之陰陽，形氣盛則邪散，形氣虛則邪留，是以病之難已者，由少陰生氣之盛衰也。朱氏曰：少陰先天之精氣，藉後天之水穀以資培，兩火中合，故曰陽明，陽明秉燥熱之氣者也。其身多熱者，少陰之氣盛也。少陰之氣盛，受陽明之所資也。三三、三四陽明居中土，主受納水穀，藉少陰之氣上升，戊癸相合，化天火土之氣，而后能蒸泌水穀之精微，是以胃厚色黑。大骨及肥者，少陰陽明之氣並盛，故皆能盛毒。倪氏曰：中下二焦互相資生，然后筋骨強堅，肌肉豐厚。此注與素問厥問合看。

本篇章句與王冰同。

○張介賓注：

六炳，如稅切，火炳也。灸灼之類。

本篇見藏象類，句與王冰同。

天年第五十四

〔一〕黃帝問於岐伯曰：〔二〕願聞人之始生，〔三〕何氣築爲基？何立而爲楯？〔四〕何失而死？何得而生？〔五〕岐伯曰：〔六〕以母爲基，以父爲楯，〔七〕失神者死，得神者生也。〔八〕黃帝曰：何者爲神？〔九〕岐伯曰：〔一〇〕血氣已和，營衛已通，〔一一〕五藏已成，神氣舍心，〔一二〕魂魄畢具，乃成爲人。〔一三〕黃帝曰：〔一四〕人之壽夭，各不同，〔一五〕或壽夭，或卒死，或病久，願聞其道。〔一六〕岐伯曰：〔一七〕五藏堅固，血脈和調，〔一八〕肌肉解利，皮膚緻密，〔一九〕營衛之行，不失其常，〔二〇〕呼吸微徐，氣以度行，〔二一〕六府化穀，津液布揚，〔二二〕各如其常，故能長久。〔二三〕黃帝曰：〔二四〕人之壽，百歲而死，何以知之？〔二五〕岐伯曰：〔二六〕使道隊以長，基墻高以方，〔二七〕通調營衛，三部三里起，〔二八〕骨高肉滿，百歲乃得終。〔二九〕黃帝曰：〔三〇〕其氣之盛衰，以至其死，可得聞乎？〔三一〕岐伯曰：〔三二〕人生十歲，五藏始定，血氣已通，〔三三〕其氣在下，故好走。〔三四〕二十歲，血氣始盛，〔三五〕肌肉方長，故好趨。〔三六〕三十歲，五藏大定，肌肉堅固，〔三七〕血脈盛滿，故好步。〔三八〕四十歲，五藏六府，〔三九〕十二經脈，皆大盛以平定，〔四〇〕腠理始疏，榮華頹落，髮頗頽白，〔四一〕平盛不搖，故好坐，〔四二〕五十歲，肝氣始衰，〔四三〕肝葉始薄，胆汗始減，目始不明。〔四四〕六十歲，心氣始衰，〔四五〕善憂悲，血氣懈惰，故好臥。〔四六〕七十歲，脾氣虛，皮膚枯。〔四七〕八十歲，肺氣衰，魄離，故言善誤。〔四八〕九十歲，腎氣焦，四藏經脈空虛，〔四九〕百歲五藏皆虛，神氣皆去，形骸獨居而終矣。〔五〇〕黃帝曰：〔五一〕其不能終壽而死者，何如？〔五二〕岐伯曰：〔五三〕其

五藏皆不堅，使道不長，『善』空外以張，喘息暴疾，又卑基牆薄脈少血，『善』其肉不石，數中風寒，『善』血氣虛，脈不通，『善』其邪相攻，亂而相引，故中壽而盡也。』

諸家選注

○馬蒔注：

「篇釋」內以百歲爲論，故名篇。

六至七方其始生，賴母以爲之基，坤道成物也。賴父以爲之楯，陽氣以爲衛捍也。故失父母之神氣則死，若守神氣則生矣。一〇至一二人有血氣，皆以融和，人有榮衛，皆以通利，心之志爲神，皆舍於心，肝之神爲魂，肺之神爲魄，皆已畢具，此則人之所以爲人，而得此者，則生也。二六至二八使道者，水溝也。（俗云人中）其隊道以長面之地部爲基，耳爲蔽爲牆，乃高以方，榮衛之氣，皆已通調，而面之三，里卽三部也。（俗云三停）皆已聳起，其骨高，其肉滿，所以百歲乃得終也。三三至四八其氣在下，氣盛於足之六經也。趨者，較走更疾矣。步者，較趨更緩矣。坐者，較步似倦矣。至五十歲以後，則肝生心，心生脾，脾生肺，肺生腎者，每十歲而日衰，故五十歲肝胆衰，六十歲心氣衰，七十歲脾氣衰，八十歲肺氣衰，九十歲腎氣衰，百歲五藏俱衰，善憂悲者，以心主於憂也。好臥者，衛氣不精也。魄離，故以肺藏魄者，失其故處。

也。言善誤，肺主言也。腎氣焦者，水竭則焦也。五二至五六此言人之中壽而盡者，以內虛而外盛也。五藏皆脆，較之五藏堅固者異也。水溝不長，較之使道隊以長者異也。其鼻孔向外，而張鼻爲肺竅，肺氣泄矣。又肺主氣，今肺氣不足，故喘息而爲暴疾也。基墻甚卑，較之基墻高以方者異也。脈薄血少而肉脆，較之骨高肉滿者異也。數中風寒者，以其血氣虛，脈道不通，所以眞邪相攻而相引也。眞爲正氣，邪爲邪氣也。

本篇章句與王冰同。

○張隱庵注：

一至七倪冲之曰：此篇論人之生死壽夭，皆本於少陰陽明也。夫陽爲父，陰爲母，基始也。言人本於少陰而始生也。楯者，干質之屬，所以捍禦四旁，謂得陽明之氣，而能充實於四體也。兩精相搏，謂之神，兩精者，一生於先天之精，一生於水穀之精，相搏者，搏聚而合一也。謂得先後天之精氣充足，熱後形與神俱，度百歲乃去。一七至二二朱氏曰：此言已生之後，藉水穀之精氣，資生榮衛津液，資養藏府形身，而后能長久。二七至二八人秉先後天之精氣充足，榮衛通調，骨肉豐滿，可長享其天年。使道者，血脈之道，本輪篇之所謂間使之道，蓋心包絡之主血脈也。隊，行列也。長者，環轉之無端也。此言血氣充足，循

序而流通也。土基高以方者，肌肉厚而充於四體也。脈道流長，肌肉高厚，則榮衛通調矣。三部者，形身之上中下，三里者，手足陽明之脈，皆起發而平等也。骨高者，少陰之氣足也。肉滿者，陽明之氣盛也。如此者，壽之徵也。倪氏曰：心包絡主脈，包絡三焦，乃腎藏所生之氣，出歸於心下，爲有形之藏府，而主血脈，此先天之精氣也。基牆者，土基厚而四壁堅固，此後天水穀之精氣也。五二至五六人秉先天之氣虛薄，而後天猶可資培，更能無犯賊風虛邪，亦可延年益壽。若秉氣虛弱，而又不能調養，兼之數中風寒，以致中道夭，而不能盡其天年矣。五藏不堅，使道不長，空外以張，喘息暴疾，先天之氣不足也。又卑基牆，薄脈少血，其肉不石，又失其飲食起居之調養矣。數中風寒，又不知虛邪賊風，避之有時矣。致使真邪相攻，亂而相引，故中壽而盡也。

本篇章句與王冰同。

○張介賓注：

三基，址也。楯，材具也。楯音巡。四七魄離者，形體衰敗也。腎氣焦者，真陰虧竭也。

本篇見藏象類，句與王冰同。

逆順第五十五

〔一〕黃帝問於伯高曰：「〔二〕余聞氣有逆順，脈有盛衰，刺有大約，可得聞乎？」〔三〕伯高曰：「〔四〕氣之逆順者，所以應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也。〔五〕脈之盛衰者，所以候血氣之虛實有餘不足。〔六〕刺之大約者，必明知病之可刺，與其未可刺，與其已不可刺也。」〔七〕黃帝曰：「候之奈何？」〔八〕伯高曰：「〔九〕兵法曰：〔一〇〕『無迎逢逢之氣，〔一一〕無繫堂堂之陣。』〔一二〕刺法曰：〔一三〕『無刺熇熇之熱，〔一四〕無刺漉漉之汗，〔一五〕無刺渾渾之脈，〔一六〕無刺病與脈相逆者。』〔一七〕黃帝曰：『候其可刺奈何？』〔一八〕伯高曰：「〔一九〕上工刺其未病者也，〔二〇〕其次刺其未盛者也，〔二一〕其次刺其已衰者也。〔二二〕下工刺其方襲者也。〔二三〕與其形之盛者也，〔二四〕與其病之與脈相逆者也。〔二五〕故曰方其盛也，〔二六〕勿刺，傷刺其已衰，事必大昌，〔二七〕故曰上工治未病，不治已病，〔二八〕此之謂也。」

諸家選注

○馬蒔注：

「篇釋」內論氣有逆順，用鍼者，當順治，不可逆治，故名篇。